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經濟局
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

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市政署的意見，本局對立法會 2019 年 2 月 1 日第 138/E98/VI/GPAL/2019 號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19 年 1 月 28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為保障本澳居民食用安全及身體健康，特區政府已先後出台了一系列與食品監察相關的行政法規，向食品生產經營者發出一系列食品安全標準，進一步補充第 50/92/M 號法令《食品標籤法》的規定。市政署食品安全中心、衛生局、本局及消費者委員會等各個與食品的生產、保存、零售及消費有關的部門，各自配合、各自分工並依職能做好恆常的監察工作。關於《食品標籤法》的修法方面，本局與相關部門一直持開放態度，繼續聽取社會各方面的意見，以期待各利益持份者取得更大共識。

在《食品標籤法》監管方面，本局定期派員巡查各零售店售賣的食品是否符合《食品標籤法》的要求，並於節假日期間加強巡查，以及與海關進行不定期聯合行動，從而強化食品安全及保護消費者的工作。2018 年本局共作出 741 次巡查行動，對 19 個違法個案進行處罰。當中違法行為主要涉及刪改標籤及使用非本地指定語文標示資料，相關違規食品已依法被扣押及銷毀。2019 年初至今，經濟局共作出了近 120 次食品標籤巡查行動。

同時，市政署亦設有恆常巡查及抽檢機制。在巡查過程中會了解食材的包裝、食用期限及食品標示等，如發現食品標籤及標示有涉嫌違反《食品標籤法》的情況，會向本局通報跟進。對於檢出存有異常的問題食品樣本時，會即時要求有關店舖停售及回收問題產品，追查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經濟局
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

產品的來源和分銷情況；並發出食品預警，通知供應商及零售商停售受影響批次的產品，防止問題食品在市場繼續流通，確保公眾的食用安全。

另一方面，特區政府各部門一直十分重視對商戶及居民就《食品標籤法》的宣傳教育工作。其中，經濟局一如既往在食品標籤方面進行教育及宣傳推廣，尤其是對一些新開業經營的商戶，著重其於標籤使用語言方面，讓商戶更理解法律的要求並遵守相關規定。與此同時，將繼續與不同商會、社團合作舉辦有關食品標籤的講解會，從而進一步提高公眾對標籤法的認知，以及加強本地工商業界的知法、守法意識。

市政署亦透過不同渠道呼籲消費者應向衛生可靠的場所選購食品，並在選購時留意產品的食用安全資訊，如產地來源、食用期限及儲存方法等。市政署還會根據風險分析結果，對存在風險的食品發出食安預警、食安提示等新聞資訊，提醒公眾作出預防，保障自身的食用健康。

特區政府未來將持續透過實地講解、公開講座、大眾傳播媒介等多形式、多管道進行各類宣傳工作，從而提升居民對食品安全的意識。

代局長

陳子慧

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

DLI DSE
00089/2019



1150019000892